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

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甄審、甄試入學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考生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錄取系別		連絡電話	
本人經由 115 學年度體優甄審入學錄取貴校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考生簽章：_____ 家長（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 中華民國 115 年____月____日			

※注意事項：

- 錄取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應填妥本聲明書並經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後，於 **115 年 7 月 9 日中午 12:00 前**，傳真本校教務處註冊組。
-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